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共同推展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特定訂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法立案之團體、機構、財團及社團法人，且章程應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並於本縣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
- 三、補助範圍：辦理本縣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婦女、志願服務、社區發展、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五以上自籌款，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 政策性補助：
 - 1、視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
 - 2、申請單位免配合編列自籌款，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 非補助項目：
 - 1、旅遊、聯誼、聚餐等非屬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
 - 2、各項計畫案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等。
- 五、補助經費之申請與執行：
 - (一) 申請補助案件，應依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婦女、志願服務、社區發展、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等福利類別，擬具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函送本府初審，並研擬審查意見，依審查結果行政程序核定；惟申請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應至少一名公彩外聘委員參與審議後核定。

- (二)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前十日函報本府核定辦理；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定計畫執行，如因情勢變更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否則不得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表(附件二)、支出明細表(附件三)及支出原始憑證，函報本府核銷。最後一期核銷案請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報結案，逾期不受理；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及支出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或未依規定核銷者，接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期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即應將該項經費繳回。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宣傳資料及活動現場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或圖示。

六、審查作業：

- (一) 本府收件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文件不符或欠缺者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 (二)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 (三) 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七、督導及查核：

- (一)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
- (二) 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部份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

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八、對民間團體補助規範檢討機制：

- (一) 為民間團體依本要點規範，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活動等，因應實際狀況檢討改進。
- (二) 本府定期徵詢本縣長期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之民間單位，針對本要點提供修正意見，徵詢方式以函文或問卷或會議等多元方式辦理。
- (三) 定期檢討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間內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徵詢修正意見。
- (四) 本機制規定未盡事宜，由本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續行補充規定。

九、補助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支應，預算使用完畢即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